

证券代码：875115

证券简称：索英电气

主办券商：中金公司

##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换届基本情况

#### （一）换届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4月10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王仕城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394,733股，占公司股本的44.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周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38,785股，占公司股本的11.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仕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2,394,733股，占公司股本的44.44%，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新燕女士为公司分管（运营）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伟鹏先生为公司分管（营销）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83,698股，占公司股本的1.16%，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易虎先生为公司分管（业务发展）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14,004股，占公司股本的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毅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38,785股，占公司股本的11.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周毅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三年，自2026年4月10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938,785股，占公司股本的11.78%，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二）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新燕女士：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业大学会计学本科，西班牙IGEMA商学院硕士学位。1999年7月至2001年7月担任北京金隅集团北京玻璃钢厂生产经营科主任；2001年8月至2012年10月森德（中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服务部总监；2012年12月至2025年12月北京万讯博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总经理等职务；2025年12月进入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公司整体运营工作。

注：以上持股为合计持股情况，其中：

王仕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965,04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429,693股，合计持有22,394,733股；

周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237,800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00,985股，合计持有5,938,785股；

李伟鹏先生通过共青城索英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83,698股；

易虎先生通过共青城索英投资管理合伙（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14,004股。

## 二、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 （一）任职资格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中无公司职工代表，未导致审计委员会的构成不符合《公司治理规则》相关规定。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换届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的正常换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求，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高级管理人员换届的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管理经验及合法任职资格，能够胜任岗位工作，本次换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根本利益，一致同意本次换届事项。

### 四、备查文件

- 1、《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董事意见》

北京索英电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